

股票代码：600116

股票简称：三峡水利

编号：临 2023-047 号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出。2023 年 9 月 27 日，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3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3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，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。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股份回购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公司回购管理体系，规范公司股份回购行为，提升公司股份回购管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会议决定制定《股份回购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同时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“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”战略目标实现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0.00 元/股（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），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同时，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按照《回购方案》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49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